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因應稅務治理之國際趨勢，貫徹稅務法規遵循，並追求企業永續發展及善盡集團社會責任，特訂定「稅務政策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俾利遵循。

第二條 本辦法在稅務風險可控制前提下，稅務策略之運用及稅務成本之管理，應符合誠實穩健之精神，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三條 納入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均應遵循本辦法。

第二章 稅務政策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循誠信穩健之原則，秉持之稅務政策如下：

一、法規遵循

遵循各國當地稅務法規並符合國際租稅準則之規範，誠實申報及完納稅負，善盡納稅義務人之社會責任。

二、避免不當的租稅規劃

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以符合經濟實質及合理商業目的，並不以避稅為目的使用避稅天堂進行規劃或刻意將利潤移轉至低稅率國家或地區。

三、關係人交易

遵循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公布的移轉訂價準則，俾使關係人交易符合常規及移轉訂價法令規範。

四、稅務風險評估

公司重大交易及決策應考量稅務影響，對於各公司所在國家之經濟風險及稅務法規之變革，應審慎評估稅務風險及因應措施。

五、資訊揭露

稅務資訊揭露係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及準則要求處理。

六、與稅務機關之關係

與稅務機關建立互信及誠實溝通關係，適時進行稅務議題溝通、提供產業實務觀點，協助改善稅務環境。

第三章 管理職責

第五條 稅務管理職責如下：

- 一、董事會為建立本公司有效稅務管理機制之最高單位，負責稅務政策之核准，監督稅務管理機制有效運行。
- 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辦理各類稅務申報時，應分層負責並經適當之核准。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各項稅務申報及議題，務必詳細審查檢視並妥善保留佐證資料，以供公司完整備存或外部主管機關調閱。
-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審慎評估各項重大交易及決策之稅務影響，並視業務需要，委任或諮詢外部專業顧問之意見。

第四章 附則

第六條 本辦法因應國際趨勢與政府法令之變革，應適時檢視與修正，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制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